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4 月 19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033 號函備查

- 一、 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3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 六、 講習會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至 2 日，共三日
- 七、 講習會地點：臺南市漁光島帆船訓練基地
- 八、 參加資格：
 - (一) 凡年滿二十足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帆船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二) 其餘相關規定依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 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妥附件一至三表單：報名表、活動切結書、具結書及攜帶報名費。
 - (二) 報名處：台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連絡電話：0960-014134
Email:bm6dlv@gmail.com
- 十一、 報名費用：
 - (一) 新訓報名費：一般學員新臺幣 3,000 元整，台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會員新臺幣 2,500 元整。(皆已包含行政管理費 500 元)
 - (二) 專業進修課程(6 小時)：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四)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請見十五、(五)說明)

十二、參加名額：預計 30-50 人，額滿後恕不受理。

十三、實施方式：

(一) 講習會課程分為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水上實際操作。

(二) 集體研討。

(三) 每日課程為 8 至 9 小時，三天課程，總計 25.5 小時。

(四)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C 級教練證。

(五) 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與單位。

十四、講習會課程表:(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帆船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項目	備註	時數	講師
	08:00~ 08:30	報到			
第一天 5月31日	08:30~09:30	教練職責與素養	運動基本技術	1	
	09:30~ 11:00	選手之甄選與訓練計畫擬定、執行	運動指導技術	1.5	
	11:00~ 12:30	帆船競賽組織架構	運動指導技術	1.5	
	12:30~	午餐			
	13:30~ 14:30	個別船型實務特性	運動器械維護	1	
	14:30~15:30	戰略與戰術運用	運動戰略與戰術	1	
	15:30~ 18:00	航行理論、技術與安全	運動科學理論	2.5	
第二天 6月1日	08:00~ 09:00	運動禁藥與管制	運動醫藥學	1	
	09:00~ 10:00	運動傷害與基礎急救	運動傷害防護	1	
	10:00~ 11:00	兒童訓練與安全	兒少權利與安全	1	
	11:00~ 12:30	運動性別平權	性別平等教育	1.5	
	12:30~	午餐			
	13:30~ 15:30	競賽規則、競賽旗號抗議事件應對處理	運動規則	2	
	15:30~ 16:30	帆船專項英文術語	運動基本英文	1	
16:30~ 18:00	抗議事件程序與要件案例分析及研討	運動規則	1.5		
第	08:00~ 09:00	各船型不同階段體能之	運動體能訓練法	1	

三天 6月 2日		訓練			
	09:00~10:00	運動與營養	運動營養學	1	
	10:00~12:00	起航、終航、繞標作業	實務演練	2	
	12:00~	午餐			
	13:00~15:00	術科綜合實作	實務演練	2	
	15:00~17:00	學科綜合實作		2	
			總計	25.5	

※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以上課程如有變動，將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主)。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測驗分數需達70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報名費、2吋個人大頭照電子檔、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三)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四) 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
- (五)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六、性騷擾防治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

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本會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十七、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頭照
身分證字號		專長船型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經歷	年		
聯絡電話		動力小艇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員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發證字號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其他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備 註					
匯款影本資料黏貼處			證照影本黏貼處		
			◎ 原有證照黏貼		

附件二

113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於務必於報到處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至6月2日(共3天)參加「113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請於務必於報到處繳交)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